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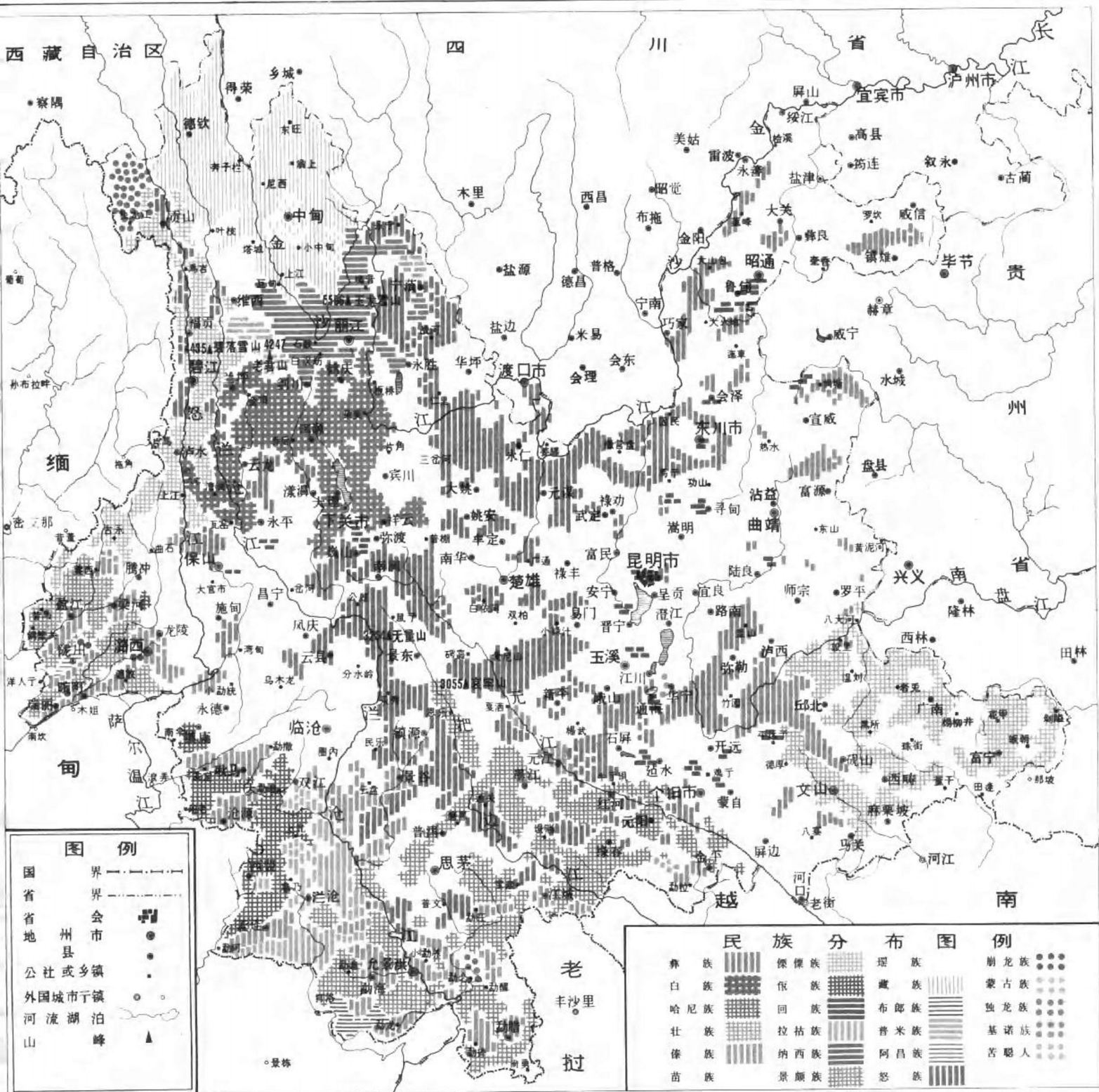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5 字数：169,000

1981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184·2 定价：0.98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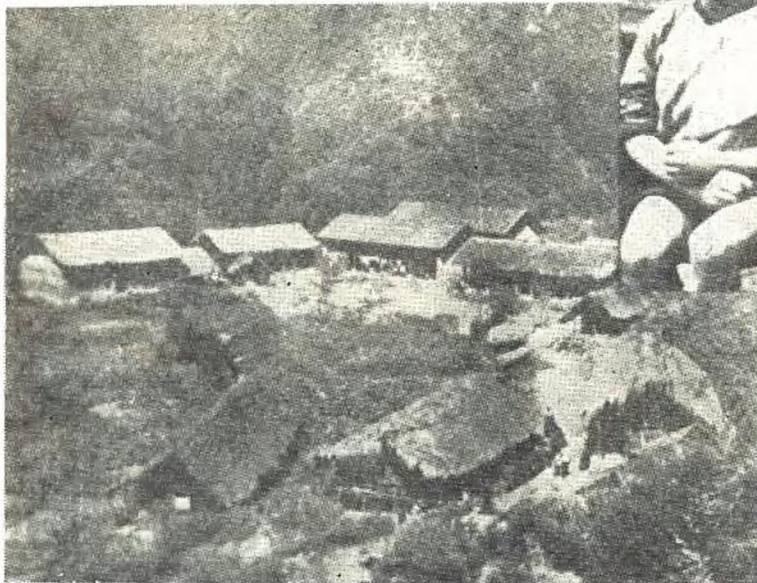
独龙族妇女



独龙江上的竹索溜



独龙族男子



独龙族村寨

在刀耕火烧的土地上播种玉米



收 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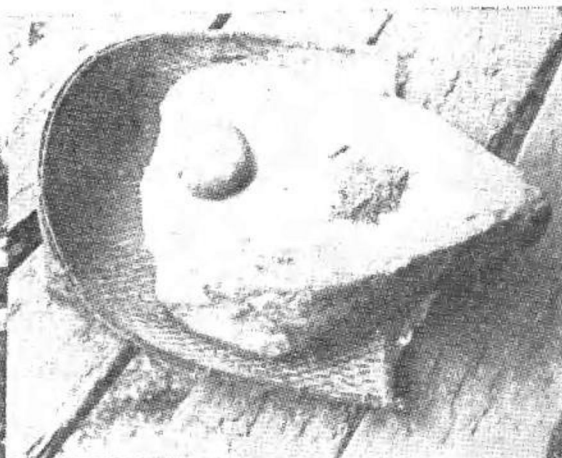


捕 鱼



麻织鱼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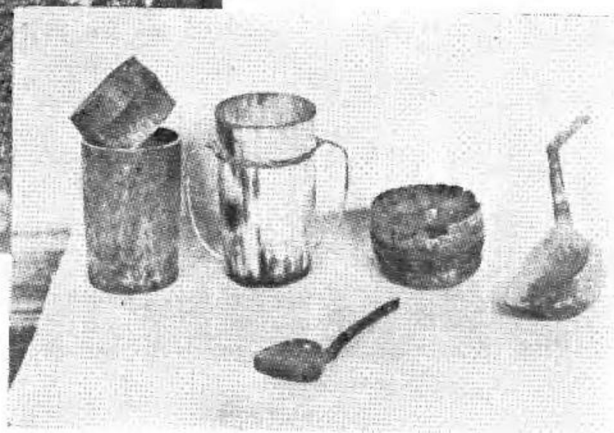
织 布



磨谷的原始石器



竹制生活用器



打 水



纹面妇女



独龙江上的藤桥



跳集体舞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目 录

独龙族社会情况调查·····	(1)
独龙族简介·····	(13)
贡山县四区三村孔当、丙当、学哇当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	(22)
贡山县四区独龙族社会调查·····	(54)
贡山县四区茂顶等村独龙族社会调查统计资料·····	(65)
贡山县四区四村独龙族生产关系调查·····	(71)
贡山县四区一村独龙族土地形态调查·····	(77)
贡山县四区茂顶、蓝旺度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81)
贡山县四区四村独龙族原始共产制残余调查·····	(99)
后 记·····	(116)

独龙族社会情况调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按：这份材料是根据碧江县傈僳族傅阿念、斐文、阿色加、王夫之等四人及贡山县第四区独龙族芒帮加肯、布那、依里扬等三人1956年的谈话记录整理而成。

一、人口分布和历史传说

（一）人口分布及自然情况

独龙族分布在高黎贡山西面的恩梅开江上游，估计共约两万人，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仅2,500多人。分布在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的独龙江两岸，从县府所在地到独龙江，通常是翻越高黎贡山的茛莉王隘口，海拔3,700多公尺，山岭有半年左右的时间被大雪封住，交通阻隔。独龙江流域的山势虽无怒江区陡峭，但仍有横断山脉的形势，多半是狭谷地带，平地很少，独龙江水流湍急，不能通航，渡江全靠溜索、藤桥。危岩险径，骡马不能通行。境内到处是原始森林，森林里蚂蝗、蚊蝇、毒蛇很多，尤以蚂蝗最为厉害，雨天从森林里走过，成千成百的蚂蝗即附在人身上吮血。气候较怒江区温和，夏季多雨，地广人稀，可以说是未经开发的荒芜地区。

（二）民族名称

独龙族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名称，往往以居住地区及河流的名称而得名，如居住在独龙江两岸的自称“独龙”，居住在迪麻河的就自称“迪麻”。其他还有很多不同的自称，如拉打阔一带的自称“干象”（氏族名称）。贡山四区以西的自称“妹奴哇”（意为找地方的人）。傈僳人统称他们为“傈扒”，过去汉族也就称之为“傈子”或“曲子”，并统称他们居住的地方（高黎贡山以西恩梅开江以东）为“傈江”。

(三) 历史传说

相传贡山四区的独龙族，是从怒江迁去的。居住在高黎贡山西麓的独龙族中，也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在很久以前，他们的祖先是“汉人地方”搬来的，最初来的是陆金、陆一（译音）俩弟兄，他们打算一同到“俅江”去，有一天晚上，正在怒江过溜索的时候，忽然来了一阵暴风雨，弟弟刚溜到怒江西岸，溜索就被雷劈断了，兄弟两人隔江大哭了一场就分别了，弟弟越过了高黎贡山来到“俅江”，他的后代就成了“俅族”，哥哥住在怒江，后代就变成了怒族。这个故事流传很广，老年人都会讲述，他们见了从怒江到那里做买卖或逃荒的怒人，都会亲切地说：我们以前是弟兄，现在我们没有盐吃，希望你们多带些盐来（那里吃的盐多数是从怒江运去的）。碧江县的怒族也有一个相似的传说：怒族原来住在金沙江上游的丽江、维西一带，后来迁到了怒江，怒族和“俅族”原来是弟兄，到怒江以后才分开的。

恩梅开江上游独龙族聚居的地区，原为维西叶枝土司的领地，由土司指派头人遥领，每户每年向土司缴纳三把黄连（约一斤）的“钱粮”。北部靠近藏区的地方，同时受藏族察瓦龙千总的统治。清末，阿墩子（德钦）弹压委员夏瑚曾到那里“安抚俅民”，直到坎底（葡萄），并委派汉人袁裕才为“总俅管”。至于恩梅开江中下游独龙、傈僳、景颇等民族杂居地区，为明代茶山长官司旧地。

(四) 语言文字

独龙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贡山的怒语和独龙语大致可以相通，两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基本相同，中间仅是方言的差别，但贡山怒语和碧江怒语则差别很大。独龙语在北部和南部（拉打阁以下）之间也有很多差别，有待进一步研究。

独龙族原来没有文字，用刻木记事，部份基督教徒懂外国传教士创制的傈僳文，近年来美国传教士木耳斯父子创制了一种拉丁化的“俅文”，在坎底翻印圣经。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一) 农业生产

独龙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北部独龙江流域，与傈僳、藏族接触较多，对他们的生产有一定的影响。南部地区（拉打阁以下）接受外界影响较少，同时周围都是更为落后的民族，所以生产上比北部地区还要落后，但总的说来，都还处于原始的刀耕火种阶

段。轮歇耕种，耕地还未固定，生产工具主要的只有一把一尺多长的刀，没有犁、耙，没有锄，也没有镰刀，生产上还不会使用畜力，贡山独龙族地区有少数的黄牛，未定界地域的独龙族也养有一些“野牛”，但都不用它来犁地，而是作为祭鬼剽牛用的。江边也有少数平地，但不会种水田，全部都是轮歇的旱地。耕作的方法也很简单，几家人共同选好一片森林，冬天集体将树木砍倒晒干，到了次年春天“波龙布那”（花开之月）放火焚烧，一块地里同时种几种作物，有的多至九种，播种时男子在前面扒土整地，女子在后面用一根尖木棒点种苞谷，不施肥，即待收割，一块地种一两年后就丢荒，等到地里草木丛生，再砍伐焚烧耕种。贡山四区独龙族的生产工具，除长刀外，还有一根弯木棒上端套着一块小铁片的锄头，用它来挖地、松土、薅草，少数人家有一把斧头，由于铁是从外地输入的，价钱很贵，平均十三户才有一把斧头，有斧头的都是生活较好的人。

农作物的种类很多，有苞谷、旱谷、荞子、小麦、小米、稗子、豆类、薯类等。北部地区以苞谷为主，产量一般是约为种子的三十倍，一升苞谷种的面积可收三斗左右。南部地区因气候较热，以旱谷为主，新开的荒地，一箩谷种的面积可产三、四十箩。他们的耕作方法虽然很简单，但土质好，雨量充足，产量较高。由于一块地里同时种多种作物（南部地区较为普遍），每种作物成熟的时间先后不一致，他们在生活上又很少有储备，熟什么就吃什么，秋收时除一部份收回家外，很多在地里吃青就吃光了。独龙族地区因到处是原始森林，野兽很多，兽灾很严重，下种后到收割前，都要到地里日夜防守，否则一夜之间庄稼会被猴子、野猪、熊等全部吃光。

（二）土地制度

独龙族地区的土地山林，属于村寨（氏族）公有。每个村寨都有一定的界限，在自己地域内可以自由开荒耕种，邻近村寨互相间也可以越界开荒，但事先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在北部地区，土地已出现了私人占有的情况，住宅附近较平的轮歇地，种了一次以后，主人即在地里栽上“冬瓜树”，这是一种阔叶乔木，长得很快，八、九年就长大成林，砍伐焚烧后又可耕种一年。这样的轮歇地为私人所占有，别人不能开种，一户人最多的占有二、三十块，但亲戚间也可以互相调济，个别的也有交换的情况，以少许的礼物转让，如一、二斗粮食或一头牛就可交换一大片土地。南部地区除住宅旁的小块园地外，还没有私人占有及交换的情况。总的说来，这里地广人稀，未经开发的荒地很多，在生产力极度低下的情况下，土地私有还没有必要。

独龙族地区，还普遍保持着集体生产的耕作习惯。生产的方式一般是以父系大家族或宗族为单位，共同开荒，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个别人户较少的村寨，也有以村寨为生产单位，集体耕种的情况。砍倒烧光的耕作方法，砍伐大片的森林，隔断火苗，防范兽灾，都需要集体的力量来进行。但另一方面，房屋、牲畜、农具都是私有的，同时与外部的交换日益频繁（以贝母、黄连等药材与外族商人交换），在这里就有了个体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私人占有，土地也出现了私人占有、个体经营的情况，所以一个农户的

土地除集体经营的外，还有个体经营的部份。但生产力的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个体经营的部份，也必须依靠集体的帮助才能实现生产，所以单纯协作的“瓦刷”（借用傈僳语）习惯也很盛行，农忙时候，主人可以杀一口小猪或煮一锅水酒，请邻居来帮助干活，不付工资。老弱孤寡没有劳动力的人，也可以通过“瓦刷”来耕种一块土地，全村的人都有帮助他的义务。但这种原始协作的习惯，也被某些生活较富裕的人利用，如贡山第四区的二村（乡）有一个头人，全家四口人，夫妻两人经常生病，主要靠“瓦刷”来进行生产，结果村里的人到了荒月都没有吃的，而他的粮食还有多余。

总的看来，北部地区的土地，已出现了私人占有的情况，生产上“瓦刷”很普遍。拉打阁以下的南部地区，土地基本上是公有的，伙有伙种，平均分配的生产关系占主要地位。

（三）手工业副业及交换

独龙族社会内部，农业和手工业还没有分工，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交换也很不发达。手工业主要的是纺织，每家住宅旁边都种一坵麻（南部有些地区有棉花），妇女都会织粗麻布，技术简陋，没有纺车，全靠手捻线编织，效率很低，一个妇女终年辛勤劳动，全家人还很难有一块麻布遮身。农村里有少数的铁匠，会打制长刀或进行修补，他们自己不会冶铁，原料都是从外地输入，打铁的工具仅有一把锤，风箱是用两节竹筒做成，上下抽动鼓风，非常简单。南部有些地区会制陶器，主要是制煮饭用的土锅。北部地区不会制陶器，煮饭的锅都是察瓦龙藏人卖给他们的，价钱很贵，三、四斤黄连（约折人民币十多元）才能换一个土锅，铁锅更贵，很多人只得用竹筒煮饭。日常生活用具也很简单，家具大都是竹做的，如吃饭的碗、勺等都是竹制的。他们制的藤器很精致，藤箩及藤编的背带等，行销到怒江区及缅甸密支那等地。

独龙族地区盛产贝母、虫草、黄连等药材，这是他们主要的副业生产，每年到了一定的季节，男子到高山上挖药材，来换取铁器及盐、布等生活必需品，但因为缺乏积累观念，至今仍是需要盐时，才临时到山上挖点药材来贸易组交换。

民族内部很少有交换行为，没有集镇，也没有专门从事交换的商人，外族商人将盐、布等东西运进去，他们以贝母、黄连、麝香等土特产交换需要的东西，虽有少数的银币流通，但大多数是以物易物，中间剥削很大，解放前在北部地区一升苞谷才能换到一颗针，由于太贵，很多人还使用骨针。

他们很少饲养家畜，没有马，也没有羊，少数人家有一两头牛，养猪养鸡的较多，这些家畜主要是用来祭鬼的。

狩猎也是独龙族的一项副业生产活动。农闲季节，青壮年男子都到山上打猎，猎获的野兽，除兽皮及头归本人，并送一腿肉给妻子的父母（一般是住在外寨），剩余的全寨平均分吃。打猎的工具有长刀和弩弓毒箭。方法除集体围猎外，也会设陷阱捕捉。靠江的经常到河里捕鱼，工具有自己用麻线编织的渔网。

龙竹和藤是独龙人盖房子和制造生活用具的原料，村寨附近的竹丛和藤为家族或个

人分别占有。山上的岩蜂，谁先发现即为谁所有，发现的人可在蜂窝旁边堆几个石头或在附近树上作一些标志，证明这窝蜂已有主人，但仅是蜂蜡归主人，蜂蜜由全村的人共同分享。

独龙族地区还有一种奇怪的树，独龙语称为“阿里”，傈僳语称为“四维”，这种树果子不能吃，但树的枝干非常松脆，含有丰富的淀粉质，将树干砍下舂细沉淀以后，可取得很多淀粉质，用开水搅拌即可食用。由于刀耕火种，自然灾害很严重，经常发生灾荒，他们就栽这种树用来防荒，树皮还可以用来盖房子。灾荒年成，据说一颗较大的阿里树，就可以解决全家人的粮食问题，还可医治肠胃病，所以他们将这种树视为珍宝，一颗较大的树价值一头牛。这种树南部地区较多，一般十多年后就可食用。

(四) 生活状况

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民的生活十分穷困，整年胼手胝足辛勤劳动，还很难一饱。每日两餐，除极少数人能吃到干饭外，绝大多数都是吃稀饭，缺粮户占90%以上，青黄不接时，只得靠山茅野菜度日，很多人整年吃不上盐，吃肉更是难得的机会，只有在剽牛祭鬼或猎获野兽时才能吃到一次。男女都喜欢喝酒，秋收以后，大量的粮食消耗在煮水酒，南部独龙人嗜嚼草烟芦子。他们的衣着很简单，无论男女都没有衣裤，跣足，绝大多数人只有一块麻布围住下身，北部有些人穿两块麻布缝合在一起类似背心的上衣，有些穷苦的人连一块麻布也没有，只得吊一块木板在前面遮羞。晚上全家人就躺在火塘边取暖过夜。住的房子也很简单，北部地区的住宅四周用木头垒起来，上盖茅草，南部地区多系竹楼，上盖竹叶或茅草，用“阿里”树皮作围墙。在这里畜圈和住宅是分开的，不像景颇、傈僳等民族楼上住人下面关牲畜。据说过去有部份独龙人在树上筑巢而居或住在山上的岩洞里，现在已没有这样的情况了。

三、家庭和婚姻

(一) 家庭

独龙族的家庭大体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种是家长制家族，儿孙结婚后不分居，紧接着原来的住宅加盖一间房子，下一代再依次加盖，排列成一行，最长的有十多间，分为两厢，中间留一条过道，大家住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一切粮食财产都是公有，只有男子的弓箭长刀及妇女的首饰属于个人所有。辈份及年岁最长的男子是当然的家长，家长的职责是安排生产，管理粮

食，对外交涉联系也由他出面，家长在家庭里很受尊重，但没有绝对的权力，有事全家族男子共同商量办理。煮饭由妇女轮流担任，吃饭时不论大人小孩平均分配，如吃干饭，担任煮饭的人用树叶包好，每人一份；如吃稀饭，则各人拿竹筒去领取，然后拿回自己房里吃。遇到吃肉的机会，也是按份平分，任何人不能多享。这样的大家庭南部地区较多，一般是共同始祖的三、四代同居在一块，最多的有三、四十人。据说在三、四十年前有家庭蓄奴的现象，有时氏族之间或与邻近其他民族发生械斗，将对方的男人杀死，小孩及妇女掳来作为奴隶或转卖到其他地方，也有个别收买孤儿或穷人的儿女作为奴隶，称为养子。一个奴隶的身价最多一头牛，一个家族最多的有两三个奴隶，但这仅是个别的现象，并未得到普遍发展，奴隶和主人全家都直接参加生产，他是主人的助手，主人也很少虐待奴隶，到了一定年龄，主人就给他婚配，认作一家人。基督教传入以后，禁止蓄奴，现在已没有奴隶了。

在北部独龙江沿岸的独龙族，大多数是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儿子结婚以后，即单独建立小家庭，但住宅仍与父母联在一起，同房居住，分锅吃饭，父母留小儿子共同生活。分家时作为财产分配的，一般只有一口锅及一些粮食，少数较富有的人可分到一盘三脚架、一只小猪等。土地不分，轮歇耕地仍保持公有，共同劳动所取得的粮食，弟兄们平均分配。副业生产各户单独进行，如挖虫草、贝母等药材，归个人所有。如分得的粮食不够吃，自己可以单独开种一部份土地，通过“瓦刷”来进行生产，也可以和其他人伙同开荒，以满足个体家庭的需要。也有一些是弟兄分家以后，因村寨内可耕地不多，即搬到其他地方，单独建立村寨或加入其他地多人少的村寨，但仍与本家保持着联系，遇到杀牛祭鬼或婚丧等事，都要请本家的人来参加或送肉给他们。北部地区，由于与藏族及怒江区其他民族接触较多，生产比南部略有进步，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发展，同时北部气候较冷，土地收获量比南部低，生活中的很大一部份，必须依靠挖药材等副业生产来维持，而到山上挖药材，不一定要依靠集体的力量，个人也可以单独进行，社会分工虽然不发达，但由于外部的影响，生活中交换发展了，日益增长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有了可能，个人对大家庭逐渐产生了离心倾向，要求摆脱原始经济的束缚，建立个体经济，但刀耕火种的生产力，又限制着他们不能完全脱离集体来单独进行生产，所以在土地关系上，仍普遍保持着伙有伙种的情况

（二）婚 姻

（1）婚 制

独龙族婚姻是一夫一妻制，仅有少数生活较富裕的人有多妻的情况，据说南部地区有一个头人有九个妻子。娶第二个妻子时，事先必须征得大老婆及其娘家同意。丈夫与几个妻子共同在一起生活，观念上没有妻妾之分，也少有不和睦的情况。

转房制度很盛行。一个女人死了丈夫，一定要转嫁给丈夫家族的人。转房的原则按亲属关系由近及远，一般是先平辈，然后长辈或幼辈，兄死后弟娶其嫂或弟死后兄娶弟

妇，据说南部地区媳妇可以转给公公（夫妻不睦或妻不生育，也可转给父亲作妾，自己另娶），婶母也可以转给侄子，但后娘不能转给儿子。北部地区转房仅限于平辈之间进行，不同辈份之间不能转房。由于买卖婚姻，妇女是用一定的代价换来的，作为家庭的一项财产看待，所以转房是男方家族的一种权利。同时婚姻范围限制在一定的集团之间进行，为了维护亲戚关系，转房也就成为男方家族的义务。

除转房以外，也有几个姊妹同嫁一个丈夫的。其中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结婚后妻子死了，如妻子有年龄适当尚未出嫁的妹妹，则必须继续嫁给姊夫，否则要退回结婚时所送财礼的一部份。另一种情况是夫妻不和睦或妻不生育，也可让妻子回娘家，让她的妹妹来顶替，或将妹妹也娶来共同生活，个别的有三个姊妹先后嫁给一个丈夫的。还有一种情况是订婚以后女的死了或与情人私奔，也可以让未婚妻的姊妹来顶替。

（2）配偶关系

独龙族的婚姻是族外婚制，同一氏族的男女不能通婚，配偶关系以氏族为单位，形成比较固定的婚姻集团，如甲氏族的女子都嫁给乙、丙两氏族的男子，但乙、丙两氏族的姑娘不能嫁回甲氏族来，这与景颇族婚姻关系中有“丈人种”和“姑爷种”之分相同，可能是由于他们居住地区相接近，受景颇族的影响。同时在婚姻关系中辈份也不能混乱，结婚只能在平辈之间进行（北部地区限制较严）。不同氏族的姨表兄妹可以通婚。也有与傈僳、怒族通婚的。

（3）结婚的过程

青年男女在婚前有社交自由，晚上都可以到“公房”住宿，唱歌跳舞，父母不加干涉，订过婚的也不受限制。农闲季节，青年男子集体到很远的村寨去找姑娘们玩。非婚生子不受歧视。据说在南部地区，如未婚妻与别人发生关系，怀孕生子，丈夫不仅不遗弃，反而认为自己的妻子漂亮能干，结婚时可将婚前生的小孩带到丈夫家，和小孩的父亲互认为亲戚。但结婚以后，妇女不能与外人发生关系，否则要受到严厉的制裁。

独龙族的婚姻由父母作主，小时订婚的居多。订婚时，男方父母及几个亲戚，带几筒水酒（两筒或四筒，不能用单数）到女家说亲，征得对方同意后，就请全村的人都来喝酒，并商议财礼。财礼看男方经济情况多寡不一，一般是一头牛、一口锅、一盘铁三脚架、一件衣服、一只银耳环等，凑足十件东西，富有的最多送三头牛。男女双方到了十五、六岁，财礼备齐以后即可结婚。如男方生活困难，财礼一时无力送齐的，可以请求赊欠，结婚以后补送。也有不经过订婚手续，男女到了结婚年龄，双方父母议定财礼后即举行结婚的，事先不必征得女子同意，有些结婚时还不知道丈夫是谁。

结婚那天，男方父母、亲戚、新郎及几个伴郎带着酒、肉及聘礼去迎亲，女方即杀猪招待客人，晚上彻夜喝酒唱调子，表示庆贺，新郎新娘也和大家共同欢乐，第二天一早即将新娘接来，随同新娘的还有几个女伴作伴娘，女方的亲戚也来送亲。新娘除一身穿戴外，没有什么嫁妆，较富有的人家赔嫁一口锅或一只小猪。新娘进门时，婆婆即牵着新娘的手在房子里走一转，边走边介绍家里的情况说：这里是仓库、那里是水桶、猪圈在门外等，其他没有什么仪式。当天，男方也要杀猪招待客人，晚上新娘和新郎仍和